2026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委托抽样检验合作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受托单位（乙方）：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协 议 签 写 说 明

1. 本协议用于双方建立长期委托检测关系使用，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认真进行签写。本协议属于范本，协议一方可根据需要填入条款内容或进行修改，另存即可，无需输入密码。

2. 甲乙双方均应如实填写其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须与其合同章一致。

3. 第一条“合作项目”中应填写准确的样品名称及检测项目，如属多个样品或检测项目可以附件的形式附后。

4. 第三条“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为必选项，如未选择则应按次进行结算。

5. 结尾处甲乙双方应分别加盖合同章，签约代表签字并填写签订日期。如有附件应附后与协议同时签订。

6. 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合同章，签订协议时并应加盖骑缝章。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

电话： 010-83508605

受托单位（乙方）：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甲3号1号楼1201室

电话：010-857458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就甲方将样品抽样检验项目长期委托乙方完成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抽样及检测工作。

二、工作条件和要求

1.乙方必须对样品的相关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2.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版）》、《2026年北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开展抽检工作。工作前应制定科学详尽的抽检方案报甲方，由其审定后方可开展工作，甲方并以此作为考核依据进行承检机构考核。

3.抽样检验工作开展前，乙方应对具体承担抽样检验任务的工作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等业务培训，协议期内培训时长不少于40学时，培训、考核工作应做好记录；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抽样工作。

4. 抽样时应出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配备并使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全程记录抽样过程，使用抽样终端填写、打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纪律反馈单》，并按要求封样、储运。对拒绝抽样的应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拒绝抽样认定书》并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甲方。

5. 当年的抽样任务于2026年11月25日前完成，并将监督抽检数据实时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网址：https://fsp.samr.gov.cn）。乙方应在抽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抽样信息，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自执行任务开始起，检出不合格样品应当日上报甲方，经审批后提交系统。2026年11月25日前将所有检验数据上报甲方。

6. 对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乙方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甲方。

7. 对集中出现的不合格样品，乙方在向甲方报告检验结果的同时还应进行原因分析，提出降低风险和日常监管意见及建议，并报送书面报告甲方。

8. 不合格样品经复检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10. 甲方指定王昭毅共一人作为本协议项目联系人，其签署的《委托检测协议书》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甲方应于变更前3日将变更情况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将作出相应客户记录变

更，否则，甲方项目联系人签署或指定的委托检测视为订单生成有效，如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存在过错的除外。其他人员签署下单的，经甲方或其项目联系人书面确认视为项目联系人下单。

11. 乙方对委托检验数据可靠性负总责，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分析测试任务。甲方按批索取检验报告书外，还应索取原始检验记录、检验图谱等资料的复印件留档备查。在甲方与未签署长期协议的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测试任务。

12. 甲方对提供样品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和样品的代表性负责。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样品因客观特性不能复检的或双方已约定不复检的除外。

三、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乙方按照附件中双方有关项目、数量、规格及价格等约定或协议优惠收取甲方检测费用。

2. 甲方选择按下列第 叁 种方式结算（如本项未选择则为按次结算）

壹: 按次结算，甲方保证检测样品到达乙方后 1 个工作日内付清检测费用。

贰: 每月结算一次且必须在下月 10 号之前结清上月检测费用。

叁: 双方约定的其它结算方式: 分两次支付。首次支付比例为 60%，即 786260.4 元（大写: 柒拾捌万陆仟贰佰陆拾元肆角整），于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且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后支付协议总金额 60%; 尾款支付比例为 40%，即 524173.6 元（大写: 伍拾贰万肆仟壹佰柒拾叁元陆角整），于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协议总金额: 1310434（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零肆佰叁拾肆元整）以上费用均包含税费。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价款，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费用相对应的正式发票。若乙方迟延提供发票、不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或顺延付款时间且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方为财政预算单位，付款情况受财政拨款影响，如出现付款逾期的情况，乙方不追究逾期违约付款的责任。

3. 乙方向甲方发送检测数据或书面检测报告后，须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当次全部检测任务。

4. 结算费用时甲方用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完成相应部分工作后交付正式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5. 检测样品、检测报告及发票等可以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递送。如乙方发送的特快专递未到达，乙方凭发出快递的单据免除过错责任，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立即再次特快专递递送。

四、违约责任

1. 各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2. 乙方仅对甲方送检的样品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由于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产品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客观误差，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的客观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检测项目的二倍检测费用的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4.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或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5. 若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在甲方已支付款项的范围内按乙方已完成合同任务的合格部分结算费用，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结算费用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①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或进度计划完成工作，逾期达到 15 日的；

② 乙方的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达 2 次的；

③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

④ 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进行整改。乙方经催告后仍不整改的；

⑤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或者故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

6. 乙方违反本合同上述约定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检验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五、适用法律及纠纷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相关规定，如双方约定的内容与国家法律及其相关规定相抵触时，双方可依法经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起生效，有效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协议的执行，但甲方因政策调整或业务需要，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履行不能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1）战争或军事行为；

（2）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3）集体罢工或暴乱；

（4）国际制裁。

七、协议的有效期、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依据本协议单次合作，则有效期至乙方向甲方发送单次合作的检测数据或书面检测报告且甲方检测费用结算完毕之日终止。

2. 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之间已有的其它协议/合同的效力。

八、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3日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委托代理人	李子明			
	电话	83508605			
	邮箱	/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	100176	单位合同章
	开户银行	/			2026年7月23日
	帐号	/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翔			
	委托代理人	姜程坤			单位合同章
	电话	010-85745895			
	邮箱	jiangchengkun@caiqtest.com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甲3号1号楼1201室	邮政编码	100123	2026年7月23日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帐　　号	110060436018010027201			